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君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二)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七)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八)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且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万元）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销售产品	3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销售产品	200
华中科技大学	技术合作	50

(一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凌、李芝棠、梅松、王美珍、刘红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琳、朱少华、闫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俊杰楼 A 座 504 联系电话：027-67845148 传真：027-67848826
联系人：张静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